

泉 州 市 教 育 局

泉 州 市 科 学 技 术 协 会

泉教综〔2012〕30号

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直中小学校校外兼职科技副校长选派 工作绩效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直有关学校：

现将《泉州市市直中小学校校外兼职科技副校长选派工作绩效评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泉 州 市 教 育 局

泉 州 市 科 学 技 术 协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一日

主题词：教育 科技副校长 选派 绩效评估 通知

抄送：省教育厅、省科协，市委办、市府办，存档（2）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2年6月1日印发

泉州市市直中小学校校外兼职科技副校长 选派工作绩效评估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市教育工作会议和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总结推广两年来校外兼职科技副校长选派工作经验，推进未成年人科学素质建设，根据《关于选派校外兼职科技副校长的暂行办法》(泉教综[2010]14号)，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国务院《全民科学素质纲要》。通过实施绩效评估和以奖代补奖励机制，引导选派学校统筹校内外科技教育资源、健全科技教育网络组织，完善工作制度，进一步增强选派工作实效，提升我市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活力，推进素质教育的实施。

二、评估对象

市直受派学校。

三、评估内容

评估内容分为受派学校“六个一”工作(60分)、科技副校长“八个一”工作(60分)，评估标准见附件。

四、评估期限

2010年9月至2012年6月

五、评估程序

绩效评估工作由市教育局、市科协联合组织实施，具体程序如下：

（一）学校自评。市直各学校对照评估标准，逐一自查打分，于7月15日前提交自评表、工作总结以及必要的佐证材料。

（二）评估验收。7月下旬，市教育局、市科协组织有关科室人员，根据考评标准、考评办法和各学校所提供的材料进行核对、评分。

（三）终评得分 = 自评分 × 20% + 市评分 × 80%。根据各学校终评得分进行排序，并报告市教育局、市科协共同研究确定等次。

六、成果运用

（一）评估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和基本合格四个等次，并实行以奖代补，将按不同档次分别奖补扶持。

（二）评估结果将纳入学校评先评优考核内容，并作为科技副校长任期内考察、表彰及新一轮选派的重要依据。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泉州市市直中小学校外兼职科技副校长选派工作绩效评估标准（试行）

附件:

泉州市市直中小学校校外兼职科技副校长选派工作绩效评估标准（试行）

考评项目	序号	考评内容	考评标准	考评办法	封顶分值	得分		
						自评 20%	市评 80%	终评
受派学校“六个一”工作(60分)	1	建好一支科技辅导员队伍	组建学校科协，整合校园各类科学兴趣小组等科教人才资源得5分；支持科技教师参加各类培训和观摩活动得3分。	提交学校科协成立或换届材料，科技辅导员参加各级培训情况汇总。	8			
	2	支持一名科技副校长工作	学校指定专人负责配合科技副校长工作得3分；配备一支科技辅导员团队，做好传、帮、带得3分。	提交一份年度工作总结，查阅相关材料。	6			
	3	建设一批科普活动场所	建设一个校园科技活动室或机器人工作室得4分；挂钩结对一些校内外科普教育基地、实验室、研发中心、实践基地等活动场所，每结对一个得2分。封顶8分。	实地考察，提交活动室或工作室活动照片，挂钩共建协议书复印件等。	8			
	4	开展一系列科技活动	结合全国科普日、科技•人才活动周等活动，每年开展主题科技传播行动（科技实践活动）、校园科技文化艺术节、科技夏令营、求知计划等系列活动。每开展一项得3分，封顶15分	提交各类科技活动通知或方案、活动照片、宣传总结资料等。	15			
	5	组织一批项目参加科技竞赛	积极组织参加市级以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机器人竞赛、计算机竞赛、各学科奥林匹克竞赛等。获市赛一等奖每项得2分、二等奖每项得1分、三等奖每项得0.5，封顶15分。	提交获奖文件、或证书复印件及总结汇总表。	15			
	6	保障一定科普活动经费	每学期安排一定的科普专项经费用于开展青少年科技活动和师资科技培训得8分。	提交学期经费安排及相关科教活动发票复印件。	8			

泉州市市直中小学校校外兼职科技副校长选派工作绩效评估标准（试行）

考评项目	序号	考评内容	考评标准	考评办法	封顶分值	得分		
						自评 20%	市评 80%	终评
科技副校长“八个一”工作（60分）	7	做好一份科普活动规划	(包括任期规划)每学期初制订一份科普活动计划，学期末一份工作总结，得5分。	提交计划、总结等档案材料。	5			
	8	召开一次专题会议	每学期初主持召开一次学校科协工作会议，部署学期活动计划，落实责任人和时序安排，得5分。	提交会议材料及照片等相关档案材料	5			
	9	组织一场科普报告	每年邀请或亲自做好一场科普报告会或科技讲座得5分。	提交活动通知或方案、照片及讲座提纲等材料。	5			
	10	结对一批科教基地	积极牵线搭桥，促成受派学校与高校院所实验室、企事业单位研发中心以及各类科普教育基地建立结对关系得5分。	提交共建协议等相关材料	5			
	11	组织一项主题科技传播行动	根据上级科协确立的活动主题，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全校性科技传播或科学调查体验活动，有计划、有活动、有总结得8分。	提交活动通知、方案、照片等材料。	8			
	12	组织一次校外考察体验活动	每年组织一次校外科技实践活动或科技夏(冬)令营等活动得7分。	提交活动通知、方案、照片等材料。	7			
	13	辅导一批科技竞赛项目	每年辅导一批优秀项目参与上级组织的各类科技竞赛活动，成绩优异。获市赛一等奖每项得2分、二等奖每项得1分、三等奖每项得0.5分，封顶15分。	提交学生获奖文件或证书复印件及汇总表。	15			
	14	协助举办一场科技文化艺术节	每年借助校园科技文化艺术节，组织一些身边的科学、生活中的科学创意，参与展示师生科技创新成果。	提交活动通知、方案、照片等材料。	10			
合 计						120		